普惠类兑现清单(34)

事项名称	主导、参与制(修)订地方标准的奖励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
申请条件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。
	主导制(修)订地方标准并经地方标准委员会备案或认定通过的企业,或参编地方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单位。
奖励标准	1 主导制(修)订地方标准的企业 给予5万元
	2 参与制(修)订地方标准排名前 三位的单位 按照牵头制定单位标准的50%奖励
印证材料	已发布的地方标准文本并在前言中提及或注明起草单位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
备注	